

##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生物）为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问题，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总计为人民币 10,392,000.00 元，其中华盛科技借款 8,665,000.00 元，龙达生物借款 1,727,000.00 元，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无偿提供，不收取利息。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27%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张春华先生、张天宇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

名董事均投票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高新区杏园路289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春华

(二)关联关系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2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生物）为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问题，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总计为人民币10,392,000.00元，其中华盛科技借款8,665,000.00元，龙达生物借款1,727,000.00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达生物的本次借款由控股股东无偿借予使用。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为帮助公司运营发展而提供的无偿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相关交易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为帮助公司运营发展而提供的无偿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